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17:00止结束（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2023年10月17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17,407.64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基金总份额1,909,591.01份的53.28%，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1,017,407.6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票所持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四、 备查文件

-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五、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9436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委托代理人：肖志伟，女，[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志伟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终止该基金基金合同，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9月1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18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10月18日9时30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吴志剑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9时3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志伟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亭、罗丽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志伟对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肖志伟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0 时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1,909,591.01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1,017,407.6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3.28%，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7,407.64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